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 用心坚守 法治路上逐梦前行

□ 讲述:蠡县人民法院 冉冰洁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人民”二字高频出现,通篇彰显着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这既是对人民的承诺,也是广大党员干部的行动指南。

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90后”党员干警,我深切感受到光荣使命和光明前景,决心要在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中作出表率。认真研读报告,思绪不觉回到3年前。

2020年3月,我收到申请人刘某起诉17名被申请人偿还加工费的诉前调解申请。刘某因家庭困难急需等用钱,焦急万分。了

解情况后,我随即分别联系17名被申请人沟通案情。

面对当事人拒不配合的态度,我并没有放弃,甚至下班后多次联系17名被申请人,耐心倾听案情,用法律和道理去化解矛盾,用真诚与耐心去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协议,17起纠纷在诉前得以全部化解。

当时,双方当事人对我的调解工作表示非常感谢,并通过手机链接给了我们五星好评。或许,这只是我们平凡工作中的点滴写照,但我相信,只要在平凡的岗位上努力奋斗,就是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的生动实践,就是在法治征程上贡献力量。

后来,我调至诉讼服务中心工作。在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中,我们“一站式”贴心为民,“一站式”精准服务。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办理诉讼保全,为路途遥远的当事人上门进行司法鉴定,为双方矛盾激烈的当事人上门调解……在解决群众司法需求的同时,彰显法院的司法温情。

如今,来到政治部,我成为一名政工干部,进一步锤炼实干作风,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争当先锋,勇于创新。在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中,我组织了多次普法宣传活动,看似简单,实际上意义重大。我组织年轻的党员干警到附近小区进行普法宣讲,居民们连连称赞:“看到你们朝气蓬勃的

样子,就看到了咱们国家的未来。”我们脸上洋溢着灿烂而又幸福的笑容。

普法宣传,警钟长鸣。无论是普法进校园预防校园欺凌,还是送法进企业解决企业“急难愁盼”,亦或是开展普法讲座防范养老诈骗,都用心用情做好一件件小事……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我愿意付出努力,以一域之光,呵护法治的晴空,维护社会的和谐。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作为新时代政工干部,我定会挺纪在先、模范在前,勇敢地闯、大胆地创、扎实地干。我虽渺小,但愿将情怀化作动力,将信念融入行动,在笃行实干中践初心、担使命,强政治引领,铸忠诚党魂。

“诉前保全+诉前调解”无缝衔接

## 新乐市法院一天高效化解两起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唐新花)6月2日,新乐市人民法院运用“诉前保全+诉前调解”无缝衔接常态化处理新模式,一天促成两起纠纷得以化解,且当天履行、当日解保,不仅体现了“审判质效大跃升”的办案速度,更彰显了新乐市法院主动延伸服务、司法为民的温度。

申请人付某、李某与被申请人郭某交通事故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新乐市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郭某名下银行存款。法院审查后,依法裁定冻结了被申请人郭某名下银行存款。法院冻结被申请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同时,积极与被申请人联系,得知其家庭困难,属于低保户,其妻子每周做透析,其父瘫痪在床的情况。诉前保全团队法官告知其家庭困难不是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劝说其诉前履行。同时,诉前保全团队向申请人讲述了被申请人的情况。经过诉前保全团队反复做调解工作,最后申请人考虑到被申请人的家庭状况愿意做出让步,被申请人也表示愿意主动履行。

最终,当事双方达成和解,郭某当场给付4000元现金,付某、李某随即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诉前调解法官当即为双方出具调解书,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见证下握手言和。新乐市法院快速高效的司法服务,获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与此同时,申请人贾某某与被申请人王某一、王某二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也在这天通过“诉前保全+诉前调解”无缝衔接常态化处理新模式得以化解。

今年以来,新乐市法院在成功探索“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矛盾纠纷快速解决机制的同时,探索创新“诉前保全+诉前调解”无缝衔接的常态化处理方式,既可以强化诉前调解、诉前保全与审判、执行部门的衔接配合,又可以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真正将矛盾纠纷化于源头、止于诉前,为一站式多元解纷贡献司法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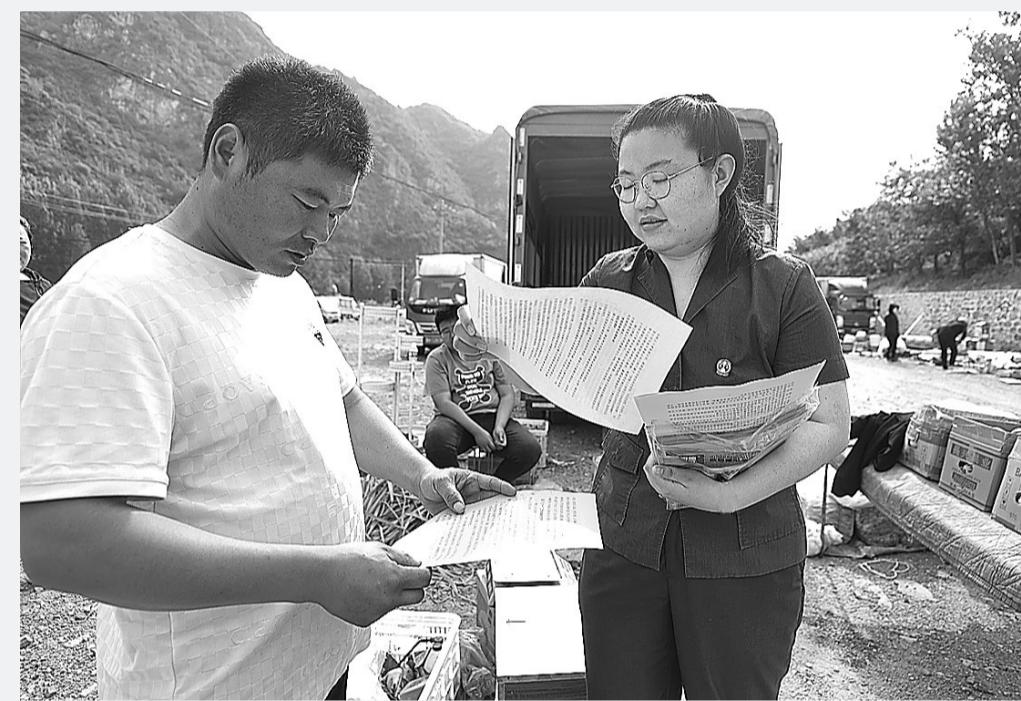
## 邯郸市邯山区法院善意文明执行巧用“执行宽限期”促双赢

河北法制报讯 (李玲)“感谢法院给我公司履行的宽限期,你们是真正为民服务的好法官!”近日,一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被执行人安徽某公司的代理人杨某某在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领取结案通知书时,一再对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被执行人安徽某公司与申请人天津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经过邯山区法院判决,安徽某公司需要支付天津某公司50万元及利息。判决书生效后,安徽某公司未履行,天津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

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被执行人的代理人杨某某表示,公司正在恢复生产经营,也正在想办法解决执行款问题,法院能否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不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法官了解情况后,因申请人在天津,于是通过电话和微信的方式向其告知了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况。申请执行人表示同意给对方一个月的宽限期。在一个月宽限期内,经过邯山区法院执行法官的努力,被执行人将所欠50万元及利息全部支付完毕,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法院干警联合司法所在六道河镇大集进行集中宣传,通过发放精心制作的民法典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民间借贷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宋越航 摄

四姐弟为百万元拆迁补偿款对簿公堂  
执行和解助当事人重拾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樊利军)6月6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通过巧打“亲情牌”,解开了宋氏姐弟四人心中的“疙瘩”,为这起因百万元拆迁补偿款遗产引发的纠纷画上了句号。

宋家有姐妹三人和一个弟弟,父母早年去世,留有宅基地和耕地,宅基地上附着一处房屋。在2021年村庄搬迁、土地腾退补偿中,宋家获得各项补偿款共计113万余元。2021年7月,宋氏三姐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弟弟宋某返还原告三人应继承的父母遗产及征迁补偿款份额。法院经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宋某返还三个姐姐应继承的父母遗产及征迁补偿款70多万元。判决生效后,宋某未履行,2023年4月,宋氏三姐

妹向崇礼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考虑申请执行人宋氏三姐妹与被执行人宋某系亲姐弟,决定从亲情入手化解矛盾,于是首先上门与宋某沟通。通过沟通了解到,宋某成年后没有像姐姐们一样成家立业、自立门户,而是和父母一直居住直到父母离世,自己也没有成家,所以他为自己照顾父母最多,就应该继承遗产及征迁补偿款的大部分。

为了妥善处理好这起矛盾纠纷,办案法官多次到当地村委会查询核实相关情况,并组织姐弟几人进行调解。调解中,执行法官耐心向他们释明相关法律法规,从法理人情入手,引导四姐弟换位思考、互相体谅。经法官多次“背靠背、面对面”

调解,最终四姐弟达成执行和解,弟弟当即按照和解协议付给了多占的征地补偿款。

## 法官提醒:

因拆迁补偿款分配引发的兄弟姊妹、父母子女之间的纠纷往往让亲情“很受伤”。在此,法官提醒人们,家和万事兴,面对家事纠纷,不但要依法行事,更要考虑骨肉亲情。家庭成员之间在处理拆迁利益分配等纠纷时,如产生分歧,可通过家庭会议等方式进行协商,特别是老年人应慎重决定,切勿盲目授权,轻易放弃自己的权利。子女也应给予父母更多的关爱和尊重,安排好老人的晚年生活,切勿让拆迁款“拆断”了亲情。

“熊孩子”惹祸端,法官调解化干戈,为保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依法督促“失职”父母履职尽责

河北法制报讯 (高文佳)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少年庭通过线上开庭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涉未成年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成功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并对未成年当事人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屏障。

2021年1月,不满13岁的张某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邻居姚某家的别墅外窗,进入其房屋内,并居住约2个月。其间,张某破坏房屋内的房门、内墙、地板、橱柜、衣柜等物品,饮用、倾倒酒品,盗走姚某收藏的珍藏品,给姚某造成财产损失。2021年2月,张某在盗取部分财产离开房

屋过程中被抓获。因张某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县公安局经侦查撤销该案。姚某多次要求张某父母和其房屋所在地的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姚某向香河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父母、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案件后,香河县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了该案。考虑到张某系未成年人,若处理不当或处理不及时,将不利于未成年人价值观形成,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承办法官杨春艳决定展开线上调解。调解过程中,杨春艳在努力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充分兼顾对未成年当事

人的普法教育与保护。法官积极与当事人沟通,了解当事人内心的真实意见和诉求,为几方当事人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及背后的立法宗旨,耐心引导他们用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同时对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讲解违法犯罪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素养。通过多次线上调解和电话沟通,张某的父亲对儿子的违法过错进行了深刻反思,并诚挚地向姚某道歉。

最终,三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张某父母赔偿姚某财产损失、评估费等各项损失18万元;物业公司为姚某房屋进行一年4次室内保洁及2次院落绿植修剪,期限2年。

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坐飞机  
秦皇岛开发区法院开出万元“罚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孙少华 李霞)被限制高消费后,被执行人孙少华通过其他手段规避限高令……6月7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开展打击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飞机专项整治活动中,对违反限高令乘机的张某开出今年第一张“罚单”。

原告孙某与被告张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张某偿还原告孙某借款本金800万元,并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支付借款利息,张某未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约谈张某未果,遂对被执行人张某发布了限制高消费令,限令张某不得乘坐飞机、高铁、列车软卧等交通工具。被执行人张某深感出行不便,利用不正规手段购买机票,乘坐飞机。

在开展打击被执行人

违反限高令乘飞机专项整治活动中,秦皇岛开发区法院掌握张某购买飞机票的信息后,对其现住址进行摸排,经多方核查,发现张某近期在黑龙江省五常市某工厂内居住。于是,法院派出干警前往黑龙江省五常市。

当执行干警出现在被执行人张某面前时,张某一脸震惊。执行法官向张某出示了其违反限高令乘坐飞机的记录,张某立刻羞愧地低下了头,并表示对自己的这一行为深感后悔。

鉴于被执行人张某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结合张某的行为及态度,法院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决定。张某当场缴纳了罚款,表示今后不会再心存侥幸,就其违反限高令乘机的行为签下了具结悔过书,并表示愿意积极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

博野县法院联合鉴定机构  
上门鉴定减轻当事人诉累

河北法制报讯 (张丽宁)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干警邀请天津市某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前往案件当事人刘某家中,为刘某提供上门鉴定服务,获得了当事人及其家属的一致好评。

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刘某受伤,因双方对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意见,刘某向法院申请鉴定。博野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受理案件后,经了解得知,刘某年过六旬、术后行动不便,且伴有高危型高血压症,不便前往鉴定机构接受现场检查。为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真正让当事人享受到便民、利民的司法服务,司法技术室

干警多次与鉴定机构、双方当事人沟通,经协调一致,上门为刘某提供司法鉴定服务。

在技术室干警的全程监督下,鉴定人员向家属了解刘某身体恢复情况及损伤后的表现,结合相关病例详细资料,对刘某的身体进行认真仔细的现场检查,顺利完成鉴定,确保了鉴定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司法鉴定进家门是博野县法院坚持人民至上的项暖心举措,通过主动沟通协调、提供上门服务,极大缩短鉴定周期,推进案件审理更加公正高效,真正做到了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定州市法院发出司法建议  
助企业规范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 (刘璐)“建议你公司完善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在以公司名义对外进行经营活动并需加盖印章时,应当对材料内容做到严格审查;严禁公司印章外借,并避免在空白合同、空白介绍信、空白纸张、空白单据等空白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定州市法院堡子町法庭法官焦宏伟在审理某农业科技公司与北京某公司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梳理该公司陈述纠纷产生的原因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将公司公章随意外借、管理人员随意使用公司公章等现象,给企业造成了较大损失。

针对此类情况,定州市法院向某农业科技公司制发司法建议,建议该公

司完善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在以公司名义对外进行经营活动并需加盖印章时,应当对材料内容做到严格审查;严禁公司印章外借,并避免在空白合同、空白介绍信、空白纸张、空白单据等空白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司法建议书送达后,某农业科技公司向法院表示感谢,并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整改。

今年以来,定州市法院严格程序管理,推动司法建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服务经济发展、参与社会治理、规范行政执法、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的促进作用,目前已经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9份司法建议书。

近年来,香河县法院高度重视对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家庭教育令的发出是依法约束和惩戒家庭教育中“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为的有力司法手段,也给父母们依法带娃上了一堂法治公开课,让家庭教育更好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截至目前,该院累计发出家庭教育令7份,指导12名监护人修正不当家庭教育方式,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